#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聲字第1664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文祥

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68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陳　駿　璧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張　恩　賜
法官　梁　玉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　日